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205號

原告 石琦華
被告 常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志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營業所在新竹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稜鈞